

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2.03.1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3.20 教務會議核備

105.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7.17 行政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課程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生。
- 第三條 碩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自本校網頁連結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修習本必修 0 學分課程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通過測驗後，在線上下載修課證明予系所承辦人員，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測驗者，於補修完成前，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學士班學生及其他人員，得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並於通過線上測驗後，在線上下載修課證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訂定，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